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召集人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再经过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手续。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 月 19 日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与关联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黄岗支行支行申请共计人民币 310 万元贷款，为期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贷款以公司土地做抵押担保，控股股东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孟照军、孟照军之子孟宪梓、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与总经理张小页、公司董事周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与财务总监周文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项贷款拟抵押资产为公司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小店工业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国用（2006）第 1381 号）。贷款具体金额、利息及使用期限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1月18日09:00-17:00

（三）登记地点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文涛

联系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平原路东段国贸大厦

联系电话：0373-5881153

传 真：0373-5893313

邮政编码：453000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到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